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4〕2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兰州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兰州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简称报告书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兰州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合金铸件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河湾村412号，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生产车间内西侧扩建3台天然气保温炉、2套铸造设备和1条铝灰渣处理生产线，本项目扩建后可新增年产15万吨铝铸件。本项目利用当地电解铝液资源为主要炉料，经熔化、除杂等工序后铸造成高端光伏铝棒材，不进行电解铝生产；扩建铝灰渣处理生产线仅处理本单位铝灰渣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